**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**

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，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，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以及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我院博士生入学“申请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**

我院博士生招生实施直博、硕博连读、“申请-考核制”三种方式，拟招生计划以研究生院下达计划为准，直博生不超过拟招生人数的20%，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人数不低于拟招生人数的20%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符合学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各项报考条件。

2.报考者须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学术型硕士学位且获得毕业证书，同时具备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背景。

3.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，外语水平较高。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近五年，CET-6 成绩≥500分或IELTS成绩≥6.0分或TOEFL成绩≥85分，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。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，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，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。

4.专业基础好、科研能力强，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。

5.报考我院考生需提前联系招生博导且征得审核同意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申请者除提交当年《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所列材料外，还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西北大学博士报名申请表》（导师审核版）；

2.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及目录；

3.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；

4.其他能证明科研能力和学术创新的材料。

**四、考核与录取**

1.学院成立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考核。

2.材料审核由专家组对考生学术背景、科研成果、科研潜力、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设想、专家推荐等内容进行审核并给出科研考核成绩。根据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并公布面试人选。

3.进入面试考生需参加专业外语测试和面试考核。面试考核从思想品德、专业测试、综合面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面试考查并给出面试考核成绩。专业测试范围为公共管理学科领域，重点考察考生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，不指定具体参考书目；综合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研究潜力和科研创新。

4.按照外语测试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组成综合考核成绩，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5.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对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、政审、调档等流程后，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。

6.我院所有博士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，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材料需在入学前转入我院。

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二O二O年十一月